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字第619號

03 原 告 吳昇鴻

04 被 告 陳超羣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31
06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事 實

10 一、原告方面：

11 (一)訴之聲明：被告陳超羣應給付原告吳昇鴻新臺幣（下同）26
12 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二)事實及理由：被告自稱在澳門、新加坡賭場經營VIP賭廳及
16 生技公司，如參與投資，每月可獲3%至6%不等之紅利，以此
17 方式違法吸金，涉犯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原告亦參與該投資
18 案，陸續匯款計260萬元參與投資，迄105年8月間，被告無
19 法支付利息，亦未返還前述投資款項等語。

20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理 由

2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
25 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
26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
27 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28 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30 年10月28日下午2時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同日下午言詞辯論
31 終結，定於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28分宣判，此有本院刑事

01 報到單影本在卷可憑。原告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
02 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同
03 年月13日收受，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
04 戳章足憑。依前揭規定，原告既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
05 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訴自非合法，應予判決駁
06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應併
07 予駁回。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並無既
08 判力，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併
09 此敘明。

10 三、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於本
11 院審理期間，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
12 問題，附予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6 法官 翁世容

17 法官 林坤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凌昇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